

香港转让定价2022： 申报日期及应对重点



近年，受到COVID-19的影响，全球不同行业的业务运营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扰乱。有鉴于此，香港税务局已通过整批延期方式延长了纳税人提交2021/22年度报税表的截止日期——关于该延期请[点击此处](#)查看我们的税务更新快讯。

然而，上述延期只适用于报税表，而准备/提交转让定价文件和国别报告的截止日期则保持不变。在这方面，我们很高兴向您提供这篇文章，以提醒您有关转让定价事宜的相关截止日期，以及我们范围广泛、灵活及具成本效益的专业服务。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如一个香港实体的业务进行了大量的跨境关联交易，除非获得业务规模测试或关联交易规模测试下的特定豁免（详情请浏览附录1），否则该香港实体必需在以下限期内准备好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准备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限期	
会计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1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 9 月 30 日
2022年 3 月 31 日	2022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 6 月 30 日	2023年 3 月 31 日

如何应对转让定价要求

如果不符合相关豁免条件，您的香港实体便有义务在上述限期内完成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前准备好上述转让定价文件而无合理理由解释，有关香港实体可能将受到税务局的处罚。

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推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之后，香港税务局和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在审查跨国企业间的交易和转让定价时变得更为严格。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即使您的香港实体免于准备上述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它仍然应该保留相关文件并制定合规的转让定价政策，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关于上述情况，如果您的香港实体进行了跨境关联交易，我们强烈建议您寻求专业意见，以应对日益严紧的监管。

我们的转让定价和咨询团队能够帮助您准备转让定价文件，审查您当前的商业安排和转让定价政策，并为您的跨国企业集团制定税务筹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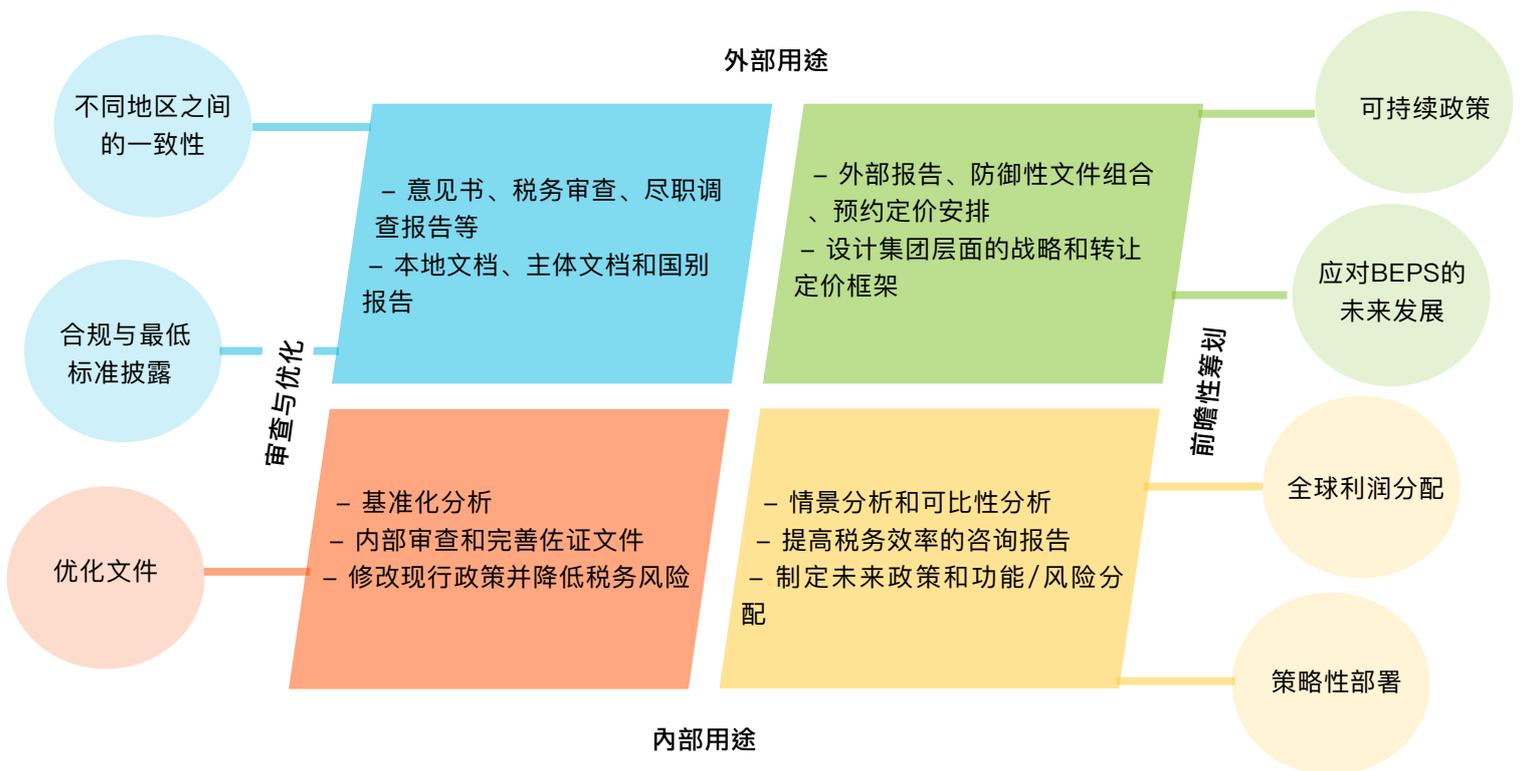
我们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设有办事处，拥有来自不同行业的专家，能够紧贴每个司法管辖区的新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我们的专家已协助各种跨国公司和上市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制定适合其业务环境和扩张计划的转让定价策略。



我们灵活的服务方案

我们理解跨国集团在进行转让定价活动的过程中通常有其特定的关注点和目标。一些跨国集团在满足最低合规标准的同时更注重减少资料的披露程度，而另一些跨国集团则通过在适当的交易安排和运营结构下以策略性的方式将功能和风险重新分配给各个集团实体，以便有效地提高税务效率。

为了向我们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我们采取灵活的方法并提供不同的服务选项，包括：-



国别报告通知和申报表

除上述跨公司交易有关的本地文档/主体文档要求和转让定价事宜外，如果一个香港实体属于达到以下门槛的跨国企业集团，该香港实体则需要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相关年度国别报告通知（除非同一集团下的另一个香港实体已提交）： -

- 该集团在对上一个会计期的综合集团收入的总款额不少于7.5亿欧元（或6.8亿港元）；及
- 该集团在两个或以上的管辖区设有成员实体或经营业务。

如果香港实体需要提交国别报告通知，提交截止日期通常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尽管如此，鉴于COVID-19对社会造成的干扰，税务局已将截止日期延长如下： -

提交国别报告通知的限期	
<u>会计年度截止日期</u>	<u>限期</u>
2021年 12 月 31 日	延長至 2022年 6 月 1 日
2022年 3 月 31 日	2022年 6 月 30 日（与往年一样）
2022年 6 月 30 日	2022年 9 月 30 日（与往年一样）

此外，如果符合相关条件，跨国企业集团亦可能需要在香港提交国别申报表。有关确定香港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别申报义务的详细规则，请参阅附录 2。提交国别申报表的适用截止日期如下： -

提交国别申报表的限期	
<u>会计年度截止日期</u>	<u>限期</u>
2021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 3 月 31 日	2023年 3 月 31 日
2022年 6 月 30 日	2023年 6 月 30 日

我们的税务专家团队已协助各种涉及不同行业跨国公司和上市集团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内进行国别报告申报，并根据当地惯例和我们的经验平衡/控制不同国家的披露水平。我们还协助客户审查国别报告与主体文档或本地文档的内容之间的一致性，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税务机关因功能/风险与税务状况不匹配而受到质疑的风险。我们建议纳税人在这方面应寻求全面的建议，以应对税务机关日益严格的审查。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 豁免条件

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并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实体，都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项豁免测试的企业除外： -

业务规模测试	
年度总收入	不超过 4 亿港元
年度总资产	不超过 3 亿港元
员工人数（一年内的平均数）	不超过 100 人
如果香港企业符合上述任何两项业务规模豁免条件（即「总收入」，「总资产」和「员工人数」中的任何两项低于相关门槛），将完全免于就该会计年度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测试（4 类交易）	
转让有形资产（包括买卖货品或配件等）	不超过 2.2 亿港元
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借贷、还款、利息）	不超过 1.1 亿港元
转让无形资产（包括出售或购入专利、商标）	不超过 1.1 亿港元
其他交易（包括服务、特许权使用费、租金）	不超过 4,400 万港元
如果在会计年度内某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有关门槛，该企业则不须在本地文档中涵盖该类别的交易。如果每个类别下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均低于相关门槛，企业于该会计年度将可免于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请注意，各类关联交易的门槛适用于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之总额。关联交易涵盖收入项目及支出项目，每项交易应作独立考虑，不可互相抵消(例如:支付 \$100 利息开支和取得 \$150 利息收入，会在转让无形资产的类别下作 \$250 计算)。此外，在判断该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有否超越门槛时，亦会以独立交易之款额总合计算。

如何判断是否需要提交国别报告通知及申报表？

国别报告要求概述

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0 年集团合并总收入至少达到下列门槛金额，则该集团在 2021 年会计年度被视为「须报告集团」：-

1. 如果香港税务居民企业作为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规定的门槛金额为集团合并总收入港币 68 亿元；
2. 如果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是香港以外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企业，并且该管辖区要求跨国企业集团就该会计期间提交国别报告，该集团合并总收入在 2020 年会计期间至少达到该管辖区的法规所规定的门槛金额，具体的门槛金额为该法规所规定的金额；或
3. 如果最终控股企业是在香港以外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企业，并无须提交上文第2点所述的国别报告，规定的门槛金额为相当于 7.5 亿欧元的货币金额（以该税务管辖区截至 2015 年 1 月的币值换算）。

国别报告通知

国别报告通知包含有关界定是否需要在香港提交国别申报表义务的相关信息。它要求提供有关跨国集团企业、最终控股企业及其香港各实体的一系列详细信息。

1. 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即使其最终控股企业并非香港实体)必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通知。
2. 如果须报告集团有多个香港实体，只需要提交一份国别报告通知即可。
3. 国别报告通知须在税务局指定的国别报告网站系统，以电子方式向税务局申报。在提交国别报告通知之前，必须开立一个国别报告账户和取得专用的电子证书。
4. 请注意，即使须报告集团获豁免提交国别申报表（含国别报告），他们仍须在香港提交国别报告通知。

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

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包含了须报告集团在各个税务管辖区的汇总信息，如收入的全球分配、所缴纳的税款及其他经济指标等。国别申报表还要求列出须报告集团所有实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注册之国家 / 地区及其主要业务活动等资料。

判断提交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义务的规则比较复杂。关于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要求的详细判定条件，请参阅下一页。

首要国别报告义务

根据相关条例，如果「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是香港实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以后的每个会计期间内，最终控股企业将须承担提交国别报告的「首要义务」，在相关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必须代表整个集团向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申报表(含国别报告)。未能提交国别报告的纳税人可能会受到处罚。

次要国别报告义务

即使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不是香港实体，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情况之时，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亦需要代表整个集团，在香港承担向税务局提交国别申报表(含国别报告)的「次要义务」：-

1. 最终控股企业无需向其税务管辖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有关会计期的国别报告；
2. 最终控股企业的税务管辖地已与香港签订国际协议，但未有已生效之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协议；或
3. 最终控股企业的税务管辖地已停止或多次无法成功向香港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然而，即使符合上述其中一项条件，在下列情况下，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仍可获豁免提交国别报告：

1. 有关会计期间的国别申报表由集团内另一香港公司代表须报告集团向税务局提交；或
2. 须报告集团已指定一个成员实体作为代母公司实体在其所在的税务管辖区来代表集团提交国别报告，而且国别报告是由香港或与香港有交换安排的税务管辖区的代理母公司实体提交的。

判断提交国别报告义务的程序颇为复杂，会视乎香港与有关税务管辖区之间的交换安排执行情况而定。如需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之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若你有任何服务需要，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刘镇锋
税务经理
jeffreylau@pkf-hk.com

PKF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香港最新资讯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 2022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